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 余环建〔2019〕337 号

根据余姚市登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报送的《余姚市登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气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余姚市登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气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项目实施。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楝树下村农场畈，项目总投资约 960 万元，占地面积为 3033m2，建筑面积 4200m2，主要生产设备：PVC 造粒挤出机 2 台、搅拌机 2 台、芯线挤塑机 5 条、护套挤塑机 1 台、注塑机 15 台、绞合机 3 台、束丝机 3 台、冲床 8 台、粉碎机 1 台等，生产工艺为：PVC 树脂等原料混合搅拌、熔融挤出、冷却、切粒；铜丝束丝、芯线挤塑、成揽、护套挤塑、铜片冲压、剥头铆接、插头注塑、装配和检测包装等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，优化系统管理，优化原辅材料，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

2、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，科学施工，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，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、交通噪声、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、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。施工阶段作业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。

3、落实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造粒废气收集效率，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搅拌粉尘、造粒、挤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6297-1996）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二级标准。

4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近期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委托泗门环卫站清运，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。

5、厂区合理布局，不得随意改动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源设备、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、降噪、减振措施，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。

6、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、规范处置。废活性炭、废吸附剂等危险固废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、规范地收集、堆放和储存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本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须经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（盖 章）

2019 年 9 月 25 日